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聲字第6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馮介呈（即原告馮楊素玉之承受訴訟人）

馮定慧（即原告馮楊素玉之承受訴訟人）

馮碧純（即原告馮楊素玉之承受訴訟人）

馮各韶（即原告馮楊素玉之承受訴訟人）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馮佩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繼承權不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馮佩伊應賠償聲請人馮介呈、馮定慧、馮碧純、馮各韶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萬玖仟肆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此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51

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馮楊素玉與相對人馮佩伊間請求確認繼承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嗣原告馮楊素玉於案件繫屬中死亡，由聲請人馮介呈、馮定慧、馮碧純、馮各韶承受訴訟，經本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60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核屬實，是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等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各確定如主文所示，並均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玉川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0,335元	由原告馮楊素玉(歿)預納
第一審追加裁判費	31,987元	由原告馮楊素玉(歿)預納
第一審查詢費	100元	由聲請人等律師繳納
第一審鑑定費	27,000元	由聲請人馮碧純繳納
附註： 相對人馮佩伊應賠償聲請人等之訴訟費用額為79,422元。(計算式：20,335元+31,987元+100元+27,000元)		